

# 廢膠免費收 3區做試點

## 擬明年起涵蓋住宅學校 張建宗：傳統回收模式難持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為展示政府回收廢塑膠的決心及提升公眾對整體回收及減廢措施的信心,政務司長張建宗昨日發表網誌,指政府正計劃推行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以3個不同地區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預計今年底進行招標,明年內逐步推行。

張建宗指出,廢塑膠滯留問題迫在眉睫,過去3年,平均每日有逾2,000公噸廢塑膠被棄置於堆填區,約佔本港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總量的20%,當中塑膠樽、即棄塑膠餐具各佔廢塑膠棄置量的10%。

他提到,處理廢塑膠有兩大挑戰,包括塑膠物料密度低、種類多、體積大,令處理成本高昂,以及塑膠原材料價格持續偏低,令廢塑膠回收成效不高;再加上本年起內地禁止生活來源廢塑膠進口,令本地回收業界一直沿用的廢塑膠回收作業模式再不可持續。

因此,張建宗表示,政府將計劃推行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回收服務主要覆蓋各區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及環保署轄下的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

區」等。

### 收得其所 循環再造

他續說,環保署將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直接從這些處收集廢塑膠,並作進一步處理,包括分揀、破碎、清洗及熱熔等相應循環再造工序,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轉售出口或供應至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

### 籲源頭「走塑」減污染

他認為,源頭「走塑」是最根本方法,他便經常提醒自己、家人和同事,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並在購物時自備購物袋,因這些塑膠很可能經歷幾十年也不能降解,形容「一次性短命餐具」可對環境

構成「長命」深遠影響。

他表明,政府會多管齊下積極減廢,包括就塑膠飲品樽引入生產者責任制度,促進這些膠樽的回收和循環再造;同時亦會在本立法年度展開研究,了解各地對即棄塑膠餐具的規管,深入探討適合本港的「走塑」方案。

為鼓勵市民自攜可重用樽,張建宗指,政府已實施停止在政府場地的自動售賣機出售一公升或以下塑膠樽裝水的新措施,適用於今年2月20日或之後進行招標的相關自動售賣機合約、租約/租賃協議或許可。

他最後指出,應對廢塑膠問題,最有效方法是源頭減廢,市民的支持至為重要。他呼籲各界攜手,一起「走塑、走即棄」,由推廣減廢生活模式開始。



張建宗呼籲各界攜手,源頭減廢,一起「走塑、走即棄」。網誌圖片

# 「永和」活化新招 觀古樓上層樓

市建局為永和唐樓的外牆豎立鋼鐵斜撐(左圖);在樓宇內部則安裝交叉支撐架,加強樓宇內外結構的支撐能力(右圖)。網誌圖片



### 官員有Say

中環嘉咸市集中本月發生火警,部分攤檔被大火燒毀而無法營運,市建局行政總監韋志成發表網誌指出,已安排承建商視察附近卑利街/嘉咸街重建項目範圍內逾120年歷史的一級歷史建築即前永和雜貨店,結果顯示其結構穩定,未受影響。至於其保育活化方案,正探討進一步活化一樓和二樓的可行性,讓公眾日後可登樓近距離欣賞其建築特色。

### 毗鄰曾惹祝融 唐樓幸保不失

韋志成指出,涉及的威靈頓街120號唐樓約建於1880年至1894年間,屬三層式建築,至今已逾120年歷史,而在其地舖經營的永和雜貨店則約於1930年代開業,除日治時期用作鹽

倉庫外,一直營業至2009年,蘊含近80年生活回憶。

市建局於2007年7月正式啟動卑利街/嘉咸街項目,翌年10月完成收購永和唐樓後,即開始持續監察樓宇狀況。

因應毗鄰樓宇需拆卸,為免永和唐樓受影響,市建局安排承建商在拆卸工程完成後,在永和唐樓的內、外裝設共150條支撐,防止倒塌。

於2012年,經研究顯示,樓宇已嚴重老化,整體結構不健全,建議制訂詳細復修方案。隨著古物諮詢委員會於去年將永和唐樓列為一級歷史建築,市建局決定進一步保育全幢永和唐樓,活化作地舖用途。

韋志成指,市建局於去年底與項目的合作發展商簽訂發展協議時已訂明條款,要求合

作發展商委聘保育建築顧問,詳細評估建築的特色元素,以制訂具體保育活化方案。

方案在融合新舊建築設計之餘,需尊重原來歷史建築的特色元素,以呈現地區的歷史氛圍。而一連串加固及保護建築的工作已陸續進行。

### 韋志成:研活化一二樓可行性

他表示,市建局正與合作發展商探討樓宇的長遠活化復修方案,包括能否加固建築的地基和上蓋結構,使其承重能力及樓宇設施能符合現時建築物條例的要求,從而探討進一步活化一樓和二樓的可行性。

他又指,方案會保留原來的歷史建築特色元素,讓公眾日後不但可享用唐樓的地舖,還可登上一樓和二樓,近距離欣賞其建築特色。

他相信這幢逾百年歷史建築,未來可回復生氣和賦予新生命,並融入附近的百年嘉咸市集,日後成為一個與周邊社區新舊交匯的新地標。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K章)(第19及22條)

### 查閱2018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現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K章)(以下簡稱「《規例》」)第19及22條公布,由2018年8月27日起至9月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公眾人士可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查閱:

- (a) 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特定分冊的文本;
- (b)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特定分冊的文本;
- (c) 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特定分冊的文本;以及
- (d) 現有鄉村、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特定鄉郊地區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此名單已列出不再有資格名列在現有鄉村、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選民登記冊或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之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

查閱地點如下:

####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全份文本

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

#### 以下鄉事委員會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特定分冊的文本及取消登記名單的特定鄉郊地區的文本

- (i) 長洲鄉事委員會
- (ii)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 (iii)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 (iv) 梅窩鄉事委員會
- (v) 坪洲鄉事委員會
- (vi)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 (vii) 大澳鄉事委員會
- (viii) 東涌鄉事委員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

#### 以下鄉事委員會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特定分冊的文本及取消登記名單的特定鄉郊地區的文本

- (ix) 青衣鄉事委員會
- (x) 荃灣鄉事委員會 [只包括九華徑、九華徑新村(又名九華新村)及下葵涌]

葵青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至174號葵興政府合署2樓葵青民政諮詢中心

#### 以下鄉事委員會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特定分冊的文本及取消登記名單的特定鄉郊地區的文本

- (xi)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 (xii)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 (xiii)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 (xiv)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北區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 以下鄉事委員會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特定分冊的文本及取消登記名單的特定鄉郊地區的文本

- (xv) 坑口鄉事委員會
- (xvi) 西貢鄉事委員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諮詢中心

#### 以下鄉事委員會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特定分冊的文本及取消登記名單的特定鄉郊地區的文本

- (xvii) 沙田鄉事委員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諮詢中心

#### 以下鄉事委員會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特定分冊的文本及取消登記名單的特定鄉郊地區的文本

- (xviii)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 (xix) 大埔鄉事委員會

大埔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諮詢中心

#### 以下鄉事委員會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特定分冊的文本及取消登記名單的特定鄉郊地區的文本

- (xx) 馬灣鄉事委員會
- (xxi) 荃灣鄉事委員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174至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荃灣民政諮詢中心

#### 以下鄉事委員會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特定分冊的文本及取消登記名單的特定鄉郊地區的文本

- (xxii) 屯門鄉事委員會

屯門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 以下鄉事委員會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特定分冊的文本及取消登記名單的特定鄉郊地區的文本

- (xxiii) 廈村鄉事委員會
- (xxiv) 錦田鄉事委員會
- (xxv) 八鄉鄉事委員會
- (xxvi) 屏山鄉事委員會
- (xxvii) 新田鄉事委員會
- (xxviii)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 反對通知書

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士無資格登記為選民,或無資格在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內記錄該人姓名的分冊內登記,或無資格在原居鄉村

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記錄該人的姓名的部或分冊內登記,或無資格在墟鎮選民登記冊內記錄該人姓名的分冊內登記,可按照《規例》第23條,於2018年9月9日或之前(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以指明表格填寫反對通知書,並親自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同上)。

由於2018年9月8日(星期六)和9月9日(星期日)並非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通常辦公時間,因此,公眾人士應在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6時或之前於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提出反對。

#### 中索通知書

任何人如曾申請登記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又或其姓名已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或對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其個人詳情有任何申索,而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可按照《規例》第24及25條,於2018年9月9日或之前(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以指明表格填寫中索通知書,並親自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同上)。

如任何提出申索的人士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他/她可按照《規例》第24及25條,於2018年9月9日(香港時間)或之前(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以指明表格填寫中索通知書並親自送遞往,或由已獲其書面授權的人士代表他/她將該中索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同上)。另外,亦可於2018年9月9日(香港時間)或之前透過郵遞、圖文傳真(傳真號碼:(852)2591 6392)、經數碼簽署所認證的電子紀錄的電子方式(電郵地址:rre@had.gov.hk)(數碼簽署和電子紀錄兩詞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它們的涵義)把中索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由於2018年9月8日(星期六)和9月9日(星期日)並非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通常辦公時間,因此,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申索者或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而欲親自或由已獲他/她書面授權的人士送遞中索通知書的申索者,應在9月7日(星期五)下午6時或之前於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提出申索。

有關的指明表格可於上述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查閱地點索取或於鄉郊代表選舉網站(網址:www.had.gov.hk/rre)下載。

2018年8月27日

選舉登記主任 謝小華



民政事務總署

1 根據《規例》第23(2A)條,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第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反對者藉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2 根據《規例》第25(3A)條,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第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申索者藉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